卞政〔2023〕135号

卞路口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沈丘县委、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卞路口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和依法行政，通过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积极参与综合治理等工作，为卞路口乡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乡综治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开展，派出所、司法所等成员紧密协同开展相关工作。党委、政府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并长期坚持会前学法，多次在党委、政府会议中安排部署具体工作。

（二）积极部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今年是“八五”普法的攻坚年，乡党委、政府本着“早部署、早行动、早成效”理念，在年初做好普法计划，并紧跟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专题性法治宣传活动，如三八妇女节，协助乡妇联开展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竞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讲等，清明节期间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在国家安全日、计生宣传日、信访宣传日、禁毒宣传日、宪法宣传日等通过悬挂横幅、群发短信、上街摆摊发放宣传图册等形式开展反家庭暴力、妇女权益保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民法典、反间谍法、宪法宣传等法律法规宣传。“4.15”国家安全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六进”活动，组织乡青年志愿者走进企业、村、学校、机关等宣传反间防谍知识。引导各村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民法典等内容，组织网格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等，参加人员达100余人。

1. 卞路口乡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文明实践活动，在24个行政村全面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活动，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领悟，让党的声音飞进寻常百姓家。通过“三会一课”、每月“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组织全乡基层党组织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党员干部立足本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十一个坚持”的部署要求，通过集中研学、个人自学等方式，推动法治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今年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和年度普法考试，完成率和及格率均达到100%，使领导干部全面深刻理解自身岗位责任与义务，不断增强法治意识。
3.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一是严格文明执法，落实“三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事前公示、事中记录、事后审查”三项制度。二是加强依法履职，接受全面监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三是优化法治环境，提升营商效能。保证辖区内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合理、规范。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压实部门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每半年集中评查。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行政决策制度，遵循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落实好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众参与等流程要求。二是提升依法行政决策能力，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三是开展“党建引领、法治赋能‘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党建共建活动。自活动开展以来，累计已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共计30余次，开展法治讲座13次。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标准化执法力度，强化内部管理，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2023年，我乡组织8名在编人员参加并通过行政执法证考试，实现符合条件人员应训尽训、应考尽考。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重点开展整治市场“占道经营”“乱摆乱卖”“车辆乱停”等问题。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人员对市场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205次。执法人员劝离占道经营商贩1800余次，引导本地流动摊贩到市场内经营1300余次，引导车辆有序停放6000余次。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每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每季度开展一次对群众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完善行政村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行政村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明确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2023年卞路口乡司法所共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2次，解答群众咨询260余件，书面达成协议的35起，达成口头协议的有67起，成功调解纠纷102余件，成功率达到100%。同时，综治中心主动对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积极开展下乡调解工作，有效化解休闲会所噪音扰民等矛盾纠纷隐患，将诉求服务“外送”到群众“家门口”，及时化解可能引发社会矛盾及群体性事件的苗头隐患，打通诉求服务“最后一公里”。

1. 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方式创新，加强各类业务系统与公示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对接，推进涉企信息归集，推动信用信息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适应综合执法改革要求，梳理整合现有执法系统，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服务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卞路口乡党政领导班子每月召开一次法治专题会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每月在线上进行一次法治专题培训。实施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工程，把法治教育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三、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2023年，我乡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学习培训需要进一步深化落实。个别党员干部对法治建设重视不够，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不强，缺乏主动学习意识。二是法治政府的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够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部分行政程序落实不到位，执法不够规范的情况。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还存在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

四、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着力提升队伍法治水平。充实法律法规类书籍，为全乡干部职工的法律学习提供便利，通过网络课堂、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手段，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普法培训，不断提升全乡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

　　（二）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深入落实执法证件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等配套文件，完善各项法治工作标准。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升主动公开时效，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着力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要始终坚持妥善处理群众利益诉求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调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方针，围绕“统筹、衔接、共建、创新”的总体工作思路，做好抓早、抓小、抓超前预防的工作措施，及时发现、控制、调处各类民间纠纷和改革发展中的新矛盾。

（四）着力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结合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继续坚守学校和村的普法教育阵地，邀请顾问律师在学校开展法治宣讲，在村开展各种增强群众学法、用法意识的普法宣传教育课、群众法律咨询活动、专项主题日等普法教育活动。

（五）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体部署，制定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利用图解、动漫、短视频网络宣传手段，结合张贴海报、发放资料等传统方法和微信提醒宣传方式，形成学法普法的浓厚氛围。

　　卞路口乡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